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曉字第18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有關「醫事人員於無線廣播電臺節目中，公開推介(薦)及販售藥物之行為適法性」乙案，詳如附件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0年12月1日雲衛醫字第100029909號函辦理

理事長 王清曉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0年12月2日
341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肇瑩 05-537-3488分機134
傳真電話：05-534-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

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0002990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有關「醫事人員於無線廣播電臺節目中，公開推介（薦）及販售藥物之行為適法性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1月25日衛署醫字第10000814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85條第2項規定「利用廣播、電視之醫療廣告，在前項內容範圍內，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。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」，第86條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，及第87條第2項「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、病人衛生教育、學術性刊物，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，不視為醫療廣告。」。
- 三、按醫療行為，係指凡以治療、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目的，所為的診察、診斷及治療；或基於診察、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，所為的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之總稱。又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

裝
訂
線

為為職業而言，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，凡職業上予以機會，為非特定多數人所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。且醫療業務之認定，並不以收取報酬為其要件。

- 四、至違規醫療廣告，除必須客觀上有刊登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，主觀上並有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」的訴求，依個案事實認定是否構成醫療法第9條之要件。
- 五、爰此，醫事人員如於無線廣播電臺節目中，以其醫事專業人員身分，提供聽眾醫療保健或疾病等衛教知識，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，尚無不可；惟如涉及僅以電話諮詢個人身體健康狀況及症狀，未親自診察即據以逕下診斷、給予治療建議、開給處方，即已涉及醫療行為及招徠醫療業務。另若宣播與醫事人員相關執行業務處所之訊息，即已涉及醫療廣告行為。又醫事人員推介（薦）藥物，涉及代言，應依「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六、至詳細醫療廣告之規定，可至行政院衛生署首頁（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\相關連結\醫療類\醫療廣告管理專區項下查詢。
- 七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

副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（藥政科、醫政科）

楊文英 啟